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出质人”）近期（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甲方”或“质权人”）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关于本次担保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用于支付向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购买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本次公司为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进展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

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分战三质字 20241230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渭南市第二医院

1、主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与渭南二院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提供质押。质权人和出质人签署了本合同。

2、担保形式：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物，就渭南二院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及时足额履行向平安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025 万元）。

3、被担保主债权：依据《质押担保合同》，平安银行向渭南二院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人的费用等报包括《质押担保合同》1.5 条（担保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4、债务履行期：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为准。

5、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券）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

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就上述债务在上述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银行已向渭南二院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公司也已向平安银行提供了人民币 6,025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14,6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6%、43.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32,751.2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12.5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54,0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5%、20.6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70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8.68%。（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1%、23.1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48.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3.8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9,62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7.5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8,843.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2.52%、3.3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分战三质字20241230第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